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1年5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	2
2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2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8
4 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20
5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27
6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28
7 推薦建議.....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9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0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王祥喜先生及賈晉中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釋 義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 <b>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b>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成員單位」	指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 <b>本公司附屬公司</b>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王祥喜

楊吉平

許明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賈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

白重恩

陳漢文

職工董事：

王興中

2021年5月14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28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28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28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上述事項及有關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就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通函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60%股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32.57%股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財務公司2.86%、2.86%、1.71%股權)。

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自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金融服務協議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也將終止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

#### 交易內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3) 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4)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 (5)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6) 協助本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7)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
- (8)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9) 承銷或分銷本集團成員單位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金融工具；
- (10) 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額度，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服務；

(11) 金融培訓及諮詢服務；

(12) 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雙方同意，在財務公司未來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可以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外匯存款、貸款、結算及結售匯等相關服務。

###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自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金融服務協議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也將終止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 定價

(1)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i)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財務公司將每月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2)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i)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帳、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財務公司將每月以詢問方式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 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將採取資金集中管理、融資集中審批、業務集中決策等措施，強化對存、貸款業務的統籌管控，確保依法合規履行公司定價政策。主要體現在：

- (1) **強化融資集中管控。**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年度融資需求進行集中審核。本集團成員單位在向財務公司提出貸款申請時需提供貸款目的、金額、期限以及利率等相關信息，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上述事項進行審核，匯總後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
- (2) **實時監控市場價格水平。**按照資金運作需求，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監測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同時將定期、公開地向主要商業銀行和財務公司進行詢價，詢價內容將包括存款利率、規模、期限、服務費以及業務開展條件等因素，並將詢價結果匯總報公司管理層，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
- (3) **建立月度審核機制。**本公司總部每月召開月度資金平衡會，由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審計、法律、財務等相關業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情況，及時掌握財務公司貸款發放情況，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建議，並報本公司管理層決策。
- (4) **堅持依法合規履行。**上述資金運作事項經本公司審批後，由經辦人嚴格按工作規程及財務審批權限逐級履行，業務完成後由相關覆核崗位進行持續關注及後評價。

###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在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中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和財務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各種途徑解決財務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向財務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等。
- (2) 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由中國銀保監會的派出機構對財務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財務公司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
- (3) 財務公司應根據業務流程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搭建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防範風險，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安全。
- (4) 財務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金融服務工作，勤勉盡職。財務公司應搭建成熟高效的網銀系統，嚴格操作流程，嚴控信息科技風險，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結算支付安全。
- (5) 財務公司應搭建適合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歸集和資金運作模式，明確關連方交易限額，符合監管相關要求，防範本公司合規風險。
- (6) 財務公司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通過財務公司向其他關聯單位提供委託貸款、委託理財，不得接受本集團成員單位將募集資金(如有)存放在財務公司。
- (7) 本公司將分配存款額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財務公司應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不得超過獲分配的存款額度。若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超過限額，財務公司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如果本集團某成員單位擬存放超過指定限額的存款，其應取得本公司財務部的批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存款限額可能需要減少，以確保不超過整體存款限額。

## 董事會函件

- (8)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與財務公司開展關連交易之前，有權查閱財務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如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與其開展相應業務。此外，財務公司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前一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年度報告，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對該等年度報告等資料進行認真評估，在確認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方可與財務公司開展業務。
- (9) 本公司定期了解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關注財務公司是否存在違反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情況。財務公司將在每季度結束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財務公司的各項監管指標情況，如發現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可能導致重大風險的，本集團成員單位不得將存款存放在財務公司。
- (10)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財務公司的存款，以測試和確保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 (11) 財務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連交易上限。如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財務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12) 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告知本公司。如發生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財務公司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可能導致重大風險時；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iii) 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蒙受巨大損失，虧損額已達到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iv) 發生可能影響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
- (v) 財務公司因違法違規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vi)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將由本公司主管財務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督促本公司相關部門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及時採取全額或部分調出在財務公司存款、暫停向財務公司存款、要求財務公司限期整改等風險應對措施，切實保證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成員單位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銷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 (13)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公司、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財務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
- (14)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為了規範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合作關係，以及滿足本集團不斷發展的需要，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歷史交易額均在2019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與原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年度上限之內。

###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81,875.1	104,902.7	113,767.5 <sup>註</sup>

註：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根據2019金融服務協議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最高額度為人民幣113,767.5百萬元；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20金融服務協議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最高額度為人民幣20,364.3百萬元。

#### (2)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800

## 董事會函件

###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900	27,900	27,900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3	1.3	0.9 <sup>註</sup>

註：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根據2019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和其他服務費用總交易額為人民幣0.42百萬元；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20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和其他服務費用總交易額為人民幣0.51百萬元。

### (2)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

## 董事會函件

###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	300	400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財務公司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由財務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存在可比優勢。
- (b)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是國家重要的基礎行業。國家正在採取優化行業競爭秩序、縮減過剩產能等政策，有助於煤炭、電力、新能源等行業持續健康發展及改善企業的經營環境。財務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成員單位利用資金的便利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本集團成員單位順應經濟及政策趨勢發展業務。
- (c) 本集團通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將從財務公司獲得資金，因此本集團未來有需要將存款存放於財務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d) 於2019年及2020年，本公司月存款平均餘額約人民幣800億元，因此，本集團成員單位將持續對財務公司等存款類金融機構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有合理需求。為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和規範化管理，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將2021至2023年度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79億元。
- (e) 財務公司將持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未來財務公司將充分發揮金融平台功能，大規模開展委託貸款、銀團貸款、票據業務，預計手續費、諮詢費收入大幅增加。建議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各項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對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其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最高值在0.1%左右，對本集團而言不屬於重大。
- (f) 本公司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着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持續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財務公司僅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業務規模較小的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財務顧問等金融服務。因此，歷史交易極少。

隨着財務公司的資本規模大幅增加，將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及規模將大幅增加。財務公司將一方面擴大現有業務規模(委託貸款、銀團貸款、票據承兌、財務顧問等)，另一方面將開展更廣泛的業務(例如諮詢、代理、投資、信用證、擔保等)。預期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大幅增加。

## 董事會函件

就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含已發生應計利息)之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9,984.0	25,177.7	24,221.5 <sup>註</sup>

註：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根據2019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3,281.9百萬元；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20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4,221.5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於有需要時，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財務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依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金融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財務公司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較為穩定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單位繼續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成員單位接受金融服務的連續性，降低融資成本。具體如下：

- (一)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及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成員單位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直接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財務公司可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本集團成員單位亦有權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成員單位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二)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服務：由於財務公司主要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所在行業的深入認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需求。因此，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三) 可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化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財務公司一般能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比其他金融機構更優惠的條款及費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財務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財務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6日議決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祥喜先生及賈晉中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楊榮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 楊榮明先生

楊榮明，男，1965年5月出生，55歲，中國國籍，正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0年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2010年獲山東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專業學位，2016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

楊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煤炭與運輸產業管理部主任。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神華准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09年5月至2018年5月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此前，楊先生曾任神華集團萬利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柳塔礦副礦長、朔州分公司經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萬利煤炭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楊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楊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楊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楊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緒言

根據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9,868,519,955元，及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減少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 減少註冊資本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根據該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合計回購H股股份21,100,500股，並於2021年3月8日註銷該等已回購的H股股份。

本次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19,868,519,955股，公司需相應減少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9,868,519,955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一. 將公司章程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 修改為：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 二. 將公司章程第七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黨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

修改為：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黨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三. 將公司章程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修改為：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四.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為19,889,620,45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42%。」

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19,868,519,95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00股。」

### 五.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3,398,582,500股，其中發行新股3,089,620,455股，減持國有股存量308,962,045股。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7年公開發行A股18億股。」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9,889,620,45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6,4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82.91%，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09%。發起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股本總額69.45%。」

**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3,398,582,500股，其中發行新股3,089,620,455股，減持國有股存量308,962,045股。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7年公開發行A股18億股。**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889,620,45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6,4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82.91%，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09%。發起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股本總額69.45%。」

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回購**21,100,500股H股股份**並註銷，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868,519,95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6,4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83%**，H股股東持有**3,377,482,0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發起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股本總額**69.52%**。」

### 六.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9,620,455元。」

**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68,519,955元**。」

### 七. 將公司章程第十一章「黨委」調整為「第十章」，並將本章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一至兩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設紀委書記一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國家能源集團黨組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醞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潔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七至九人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一人、副書記一至兩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一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的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董事會函件

-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二十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

### 八. 將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修改為：

「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工會充分發揮黨聯繫職工群眾的橋樑和紐帶作用，負責維護廣大職工正當合法權益；負責開展工會活動，建設職工之家，增強職工的凝聚力，引導幹部職工堅定不移跟黨走。公司應當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回購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的10%。H股回購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a)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舉行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

- (1)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4)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

A股類別股東會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藉以讓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

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藉以讓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有關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2%。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H股回購授權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載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32頁至第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2021年5月14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原金融服務協議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2至46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表決的有關本通函所載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博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寄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之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術語與通函中所定義術語的意思相同。

於2021年3月26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存款服務**」)；(ii)給予 貴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綜合授信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自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金融服務協議》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也將終止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此外，就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 貴集團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 貴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 貴公司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由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建議：(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該如何對各項決議進行投票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能合理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地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中的任何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而對 貴公司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若本意見函所含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可公開使用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上述資料，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在吾等得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如下：

#### (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背景與原因

#####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 *財務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60%股權，貴公司及貴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財務服務，並受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法規所規管。有關法規可能與規管商業銀行者不同。由於財務公司與商業銀行就其相關的金融財務服務有不同的目標客戶，因此財務公司將面對不同的風險情況。

誠如 貴公司確認，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運營，並降低潛在金融風險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規定(如：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考核暫行辦法**」))。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及考核暫行辦法載有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的比率。

此外， 貴公司亦確認， 貴公司並不知曉財務公司於最近兩年內存在任何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已有若干風險控制措施以保障 貴集團存放存款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公司保證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告知 貴公司；(ii)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 貴集團成員單位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銷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付款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相應增加對該集團財務公司的注資。作為吾等盡調目的，吾等從財務公司的章程中留意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董事會同意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

###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成員單位已與財務公司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及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較為穩定的業務關係。貴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為貴集團成員單位繼續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貴集團成員單位接受金融服務的連續性，降低融資成本。具體如下：(1)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2)熟悉貴公司的業務，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服務；(3)可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相關優點在於董事會函件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章節內。

誠如貴公司確認，基於過往與其他銀行的合作，貴公司認為財務公司在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方面較其他銀行具有更高效率，原因為財務公司(並且過往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貴集團合作逾十年，彼等對彼此之業務模式及工作慣例有深入的瞭解。因此，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將有助貴集團成員單位繼續充分利用財務公司的內部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的功能。

經參考《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吸收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i)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令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較優惠的價格或條款獲得相關金融服務，並將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以便貴集團可從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財務公司)獲得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財務公司的背景；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內容為《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章節：

####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財務公司。

#### 交易內容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用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
- (ii) 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iii) 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iv) 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 (v) 對 貴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vi) 協助 貴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i) 辦理 貴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投資；
- (viii) 辦理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ix) 承銷或分銷 貴集團成員單位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金融工具；
- (x) 給予 貴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額度，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服務；
- (xi) 金融培訓及諮詢服務；
- (xii) 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雙方同意，在財務公司未來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可以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外匯存款、貸款、結算及結售匯等相關服務。

###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自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金融服務協議》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終止，雙方也將終止在《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 定價政策

- (1) 關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i) 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財務公司將每月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以詢問方式瞭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

- (2) 關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i) 財務公司可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財務公司將每月以詢問方式瞭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應我們的要求，吾等獲得三份有關 貴公司與獨立商業銀行（「有關銀行」）間的協定存款安排資料以及由財務公司出具的有關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的說明文件。根據前述資料，吾等發現，財務公司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高於該等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此外，吾等亦獲得三份有關 貴公司與獨立商業銀行及三份有關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間進行的委託貸款事項（即：其他金融服務項下交易之一）的合約。根據前述資料，吾等發現，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針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過程的採取了若干內部審批程序（包括：(i)強化融資集中管控；(ii)監控市場價格水平；(iii)建立月度審核機制；及(iv)堅持依法合規履行）。該等審批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及「定價」章節。考慮到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監測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同時將定期、公開地向主要商業銀行和財務公司進行詢價，詢價內容將包括存款利率、規模、期限、服務費以及業務開展條件等因素，吾等認為，內部審批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公平定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與 貴公司財務部職員討論並且瞭解到財務部相關同事知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定價的內部審批程序(特別是監控市場價格水平的程序)，並且會於處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時遵循該等程序。

考慮到(i)吾等與財務部職員的討論；及(ii)吾等有關存款利率及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的發現，吾等不懷疑內部審批程序實施的有效性。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2020金融服務協議》及《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發生額度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20,364.3(附註1)	10,775(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	20,500	10,800
其他金融服務	0.51(附註1)	6(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	200	2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上限」)	27,900	27,900	27,900
其他金融服務(附註3)(「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200	300	400
綜合授信服務(附註4)	100,000	100,000	100,000



附註：

- (1) 根據《2020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自財務公司增資之交割日起生效。據此，《2020金融服務協議》於2020年9月1日生效。
- (2) 為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數據。
- (3)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最高值在0.1%左右。
- (4) 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章節內。

根據上表所示，自《2020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已十分接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服務上限(使用率約為：99.3%)。此外，於2021年內，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已十分接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服務上限(使用率約為：99.8%)。

為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進行以下分析：

- 根據貴公司2020年年報，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貨幣資金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74.57億元。其(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服務上限)表明貴集團對一般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8億元，較《2020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05億元大幅減少(且於2020年內《2020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的時段，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已十分接近該上限)。另外，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內，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已十分接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服務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在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上限為基礎。

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12月31日(即為《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當日公佈的最新財務數據)，貴集團貨幣資金較其於2019年12月31日(即為《2020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時已公開的最新財務數據)大幅增加約147.6%或人民幣759.76億元。誠如貴公司2020年年報所述，貨幣資金的主要變動原因為貴集團理財產品到期收回，以及財務公司出表的影響。

誠如貴公司2020年年報所述，貴公司2021年的經營目標為(其中包括)，營業收入達人民幣2,426億元，較2020年營業收入人民幣2,332.63億元增加人民幣93.37億元。

雖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服務上限大幅增加36.1%或人民幣74億元，考慮到上述變化，特別是貴公司2021年的營業收入目標較2020年營業收入的預期增幅情況，吾等認為前述存款服務上限的增幅屬可接受。

-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緊接《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後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總現金水平屬難以預測。然而，倘貴集團資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更多部分現金存入一般商業銀行或修訂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上限(彼等金額一樣)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2020金融服務協議》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自《2020金融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51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我司瞭解，截至目前，財務公司僅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和財務顧問業務等金融服務，且業務規模較小，因此歷史交易額較小。

隨著財務公司資本金規模的大幅增加，其可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範圍和規模也將大幅增加。財務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成員單位的需求，一方面拓展現有業務(委託貸款、銀團貸款、票據承兌和財務顧問業務)的規模，另一方面將新增諮詢、代理、投資、信用證和擔保等業務，屆時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預計將大幅增加。

吾等亦注意到，於2020年內， 貴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327,371.60萬元認繳財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5億元。於完成前述增資事項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25億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金融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金額／最大金額(視情況而定)須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限制；(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金額／最大金額(視情況而定)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擬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貴公司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吾等的意見如下：(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5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A股		
					所持H股/ A股數目	已發行H股/ A股的百分比 %	分別佔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3,812,709,196	83.76	69.52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171,235,455	5.07	0.86

所披露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 4. 專業人士

4.1 於本通函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4.3 上述專業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函件，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顧問概無在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同。

## 6.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 8. 董事權益

8.1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起始
王祥喜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黨組書記、董事長	2019年3月
賈晉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總經濟師	2018年5月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 9.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9.1 金融服務協議；

9.2 公司章程；

9.3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4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5 本附錄4.1所述專業人士的同意書；及

9.6 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服務合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證券回購授權

### 回購H股的理由

為貫徹新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保護本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呼應公司投資者訴求，董事相信H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9,620,45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3,398,582,5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6,491,037,955股。本公司自2020年11月23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累計回購H股股份21,100,500股，並已於2021年3月8日註銷該等已回購的H股股份。

###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a)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相關期間」)。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購買價較H股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股份。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77,482,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回購H股股份數最多達337,748,20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情況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0年</b>		
5月	14.16	13.12
6月	14.64	12.06
7月	14.04	12.76
8月	13.10	12.52
9月	13.94	13.02
10月	14.08	13.40
11月	15.40	13.52
12月	15.26	14.28
<b>2021年</b>		
1月	15.98	14.38
2月	15.54	13.86
3月	16.02	14.30
4月	16.60	15.9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16	16.20

###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累計回購H股股份21,100,500股，並已於2021年3月8日註銷該等已回購的H股股份。

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已付最高價	已付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0年11月23日	1,291,500	14.54	14.40	18,718,580
2020年12月4日	5,662,000	14.54	14.38	81,952,354
2020年12月7日	6,045,500	14.54	14.26	86,562,492
2020年12月8日	6,045,500	14.36	14.18	86,285,608
2020年12月9日	158,000	14.44	14.38	2,280,762
2020年12月14日	1,898,000	14.40	14.34	27,322,469
<b>總計</b>	<b>21,100,500</b>			

###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69.52%，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0.72%。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